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为加强我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效率，保证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据 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《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府〔2014〕10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暂行办法》）。《管理暂行办法》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、资金申报及审批工作流程、资金监督管理及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、责任追究等六大部分内容，还包括五个子项目实施细则，分别为《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中山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《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中明确了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绩效目标等。

一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定义是什么？

细则所指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,由市财政预算安排，综合引导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，实施国家服务业综合试点任务的财政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及标准是什么？

（一）市、镇（区）共建服务业集聚区项目。筛选出一批具有集聚效应和引导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集聚区给予扶持。每个共建集聚区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400万元。对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，项目所在镇（区）须按1：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，同步投入。

（二）特色楼宇项目。筛选出一批具有集聚效应和引导带动作用的特色楼宇项目给予扶持。每个特色楼宇项目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。对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，项目所在镇（区）可结合本镇（区）发展重点，对项目进行资金的配套支持。

（三）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。筛选出一批重点培育对象给予扶持。每个企业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。对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，项目所在镇（区）可结合本镇（区）发展重点，对项目进行资金的配套支持。

（四）新业态、新模式示范项目、公共服务平台。筛选出一批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、带动和整合上下游产业、引导小微企业模式创新的示范项目、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扶持。每个项目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。入选项目所在镇区可结合工作实际，对项目进行政策和资金的配套支持。

 三、专项资金扶持条件需要符合哪些内容？

（一）在本市从事相关领域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，业务模式明确，人才资源具备，经营能力突出；

（三）项目单位对试点项目建设有明确的规划和措施，试点项目具备基本实施条件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为试点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，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及财务状况良好。

四、具体申报材料有哪些？

资金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，且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一）专项资金申报表；

（二）现代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申请报告，内容须涵盖：企业及分支机构概况和本地业务开展情况；服务类公共平台或示范项目，应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、财务分析、项目审计报告等内容；申请扶持资金的额度、类型及依据；企业获扶持后的预期发展规划及绩效目标分析；

（三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，或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以及规划、土地、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五）其它证明企业资金、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的有效资料。

五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等如何执行？
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、审核流程、资金监督管理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、责任追究等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